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成果及施政重點（112 上半年執行暨 112 下半年及未來規劃）	4
一、強化育兒支持網絡，安心生養守護成長.....	4
二、支撐弱勢群體自立，推動多元共融社會.....	8
三、構築高齡樂活城市，完善優質照顧服務.....	17
四、完備社會安全網絡，提升保護服務量能.....	25
五、形塑跨域合作文化，培植社區組織發展.....	32
六、精進公辦公營機構，提供優質創新服務.....	34
七、興建重大社福工程，滿足在地福利需求.....	38
參、結語	40
附錄	41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41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41
貳、社會局現況.....	42
一、組織架構	42
二、預算結構	45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47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淑文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本局承接本府「永續、共融、希望、首都」願景，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興辦社會福利服務，並秉持前瞻思維及創新策略，推出多元新穎的社福政策，從支持育兒及生養措施、協助弱勢者自立、打造樂齡安老城市、強化社會安全網、促進社區團體發展、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布建社福設施等面向持續發展，全方位貼近市民切身需求。本會期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強化育兒支持網絡，安心生養守護成長：推出「孕婦乘車補助」，強化孕婦友善措施；積極提升托嬰機構、準公共托育服務及臨托服務量能；首創托育人員「正念減壓工作坊」及規劃公辦民營托嬰機構監視錄影雲端備份功能，持續精進托育人員工作權益與托育品質；取消友善托育補助排富限制，並提供加碼補助以降低家長自付額；擴大親子館功能，辦理融合式課程，展現共融價值；關懷新移民家庭，協助連結資源及建立支持網絡；與民間單位合作設置兒少據點、活動小站、兒童/少年服務中心，推展照顧及輔導工作；提供兒少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等多元安置選擇；擴大兒童早期療育與弱勢兒少醫療補助，保障就醫需求；首創社區老少共融-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促進世代交流。
- 二、支撐弱勢群體自立，推動多元共融社會：致力擴增身心障礙者多樣化服務及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透過聽語障溝通服務、愛心卡、輔具服務及補助等方式，確保身障者社會參與機會；促進身障者參與政策推動，並編撰共融防災指引；主動寄發關懷信及評估表予心智障礙雙老及雙障家庭，完善高照顧負荷家庭關懷機制；針對經濟弱勢市民，提供生活補助、關懷訪視、脫貧自立方案、平宅搬遷安置及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E化措施；辦理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專案，協助穩定就業；培力弱勢者自立生活，協助街友就業脫遊；整合民間資源，供給弱勢家庭

多元餐食服務；辦理「臺北市弱勢家戶微型保險」；規劃提供「幸福寶貝包」予經濟弱勢者、小爸媽及脆弱家庭。

- 三、構築高齡樂活城市，完善優質照顧服務：以多元方式致送重陽敬老禮金；持續擴大敬老卡適用範圍；提供緊急救援系統及居家簡易修繕服務，守護長者居家安全；積極布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深耕居家服務，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落實監督管理機制；深化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查核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環境安全與照護品質；辦理老人安置補助特別處遇費及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降低經濟負荷；結合老人福利機構推行 VR 虛擬實境試辦計畫。
- 四、完備社會安全網絡，提升保護服務量能：推行受暴婦女社區自立生活計畫，並規劃辦理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試辦計畫，強化弱勢支持系統；提供脆弱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社會扶助資源；設置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加強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宣導；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立完善服務流程；設置申訴案件流程，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賡續辦理及精進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服務，並強化社區初級預防量能，培訓防暴宣講師；規劃性影像被害人友善服務措施；試辦「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計畫」。
- 五、形塑跨域合作文化，培植社區組織發展：基北北桃四縣市共同合作推動性別平等、育兒寶貝袋、高齡人才培育、愛心待用餐及街友資料交換機制等社福議題；培力兒少代表參與市政議題，並鼓勵兒少培養公共參與意識；推廣市民投入志願服務、優化志工平台；社區組織培力方案轉型為「社區培力基地」，建置社區專業協力資源平台。
- 六、精進公辦公營機構，提供優質創新服務：浩然敬老院推行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之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VR 試辦計畫，並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提升住民生活自理能力；陽明教養院成立情緒行為支持中心、編撰易讀資訊與推廣資訊平權、推動運動專案及維護用藥安全；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進行長青樓建物安全鑑定，

推動住民後續搬遷安置配套措施，並持續推行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創意輔療關懷照顧服務及多元世代共融服務。

七、興建重大社福工程，滿足在地福利需求：112年7月啟用大同區建成社會福利綜合大樓；112年2月底起陸續進駐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另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預計於112年底開幕啟用；浩然敬老院、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分別辦理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事宜。

謹就112上半年執行重要成果暨112下半年及未來規劃施政重點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重要成果及施政重點（112上半年執行暨112下半年及未來規劃）

一、強化育兒支持網絡，安心生養守護成長

（一）「好孕2U」-推動孕婦乘車補助

1. 為照顧孕婦懷孕期間行的安全、減輕交通負擔，本局統籌跨局處自112年7月1日起推出「臺北市好孕2U乘車補助」，提供設籍本市孕婦每次懷孕8,000元乘車補助，補助金額全國最高，單趟次最高補助250元，使用效期可至預產期後6個月，使用效期全國最長。
2. 本專案合作車隊共計14家，車輛數達1萬6,000台；申辦管道除線上平台，還有產檢醫療院所、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達90處以上之臨櫃窗口，多元管道方便貼心；孕婦使用台北通支付功能，以電子乘車金折抵車資，餘額可累計，操作簡易便利。
3. 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底，預估約7,000名孕婦受益（以1年1萬4,000名新生兒數推估），亦能推動計程車業者強化孕婦友善措施，攜手提供優質乘車服務及補貼，照顧本市孕婦孕期安全、減輕交通負擔。

（二）豐富托育資源與量能，成為家庭堅實後盾

1. 為建置本市平價、近便、多元托育服務網絡，本局積極布建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及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截至112年6月底，本市已開辦81家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包含56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25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1,712人。112年下半年開辦廣慈托嬰中心，以及建成、莒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增加收托64名嬰幼兒。
2. 為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及定點等多元臨托服務。結合公部門場地及合格托育人員設置，已開辦文山區、松山區、中正區、南港區及北投區，112年下半年再開辦大同區及萬華區，預計113年開辦內湖區、士林區及信義區，114年開辦中

山區。尚未開辦定點臨托之行政區，優先結合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場地，提供臨托服務，112 年 7 月起已開始接受民眾預約。

(三) 優化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強化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1. 為精進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服務品質，本局以中央 112 年薪資標準起薪 3 萬 5,485 元為基礎，規劃建置更完善之公托托育人員敘薪制度，依學歷年資再加碼提高，托育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的托育人員薪資至 3 萬 8,000 元，並訂有每年考核調薪機制，以鼓勵優質托育人員精進專業能力及穩定久任。
2. 針對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本市自 106 年起率先全國開辦給予獎勵補助，改善設備、調高托育人員薪資、改善勞動條件，以留任托育人員。每年提升投保薪資級距設計補助金額，106 年原投保薪資標準為 2 萬 7,600 元，至 112 年已提高到 3 萬 6,300 元，本市並發放專業人員久任津貼，112 年依年資最高補助每年 3 萬 6,000 元。另透過中央照顧比 1 比 4 優化獎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等補助措施，期穩定托育人力，提升整體托育品質。
3. 針對提升托嬰機構服務品質，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借助專業訪視團隊進入機構觀察及督導托育服務品質，增進托育人員專業知能。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訪視 195 家、386 家次。
4. 為強化居家托育人員管理輔導機制及確保托育品質，本局於各行政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並提供家長諮詢及托育服務管道，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服務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4,250 名，收托 5,698 名兒童，親屬保母數為 2,301 名，收托 2,475 名兒童。
5. 為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預防發生不當對待事件，首創為托育人員辦理「正念減壓工作坊」，透過團體討論、自我察覺及紓壓練習活動，舒緩身心負擔。112 年已辦理 3 場次，37 人次參訓；112 年下半年再辦理 3 場次，預計 45 人次參訓。

6. 為防止監視錄影資料因故未能完整存錄，本局已於 2 家公辦民營托嬰機構試辦監視錄影雲端備份功能，112 年辦理全數公辦民營托嬰機構設置之評估前置作業，續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 (四) 取消友善托育補助稅率限制，並提供加碼措施，減輕養育負擔為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本市友善托育補助 112 年 1 月起配合中央準公共托育補助，取消排富限制；112 年 4 月 4 日起兒童送托準公共服務，每月再加碼 1,000 元，以調降幼托家長自付額，減輕托育負擔。
 - (五) 擴大親子館功能
 1. 本市為豐富社區親子活動資源及提升服務可近性，積極推動親子館政策，以提供親子舒適的共遊、共玩活動空間。另於 112 年 6 月開辦 1 處共融式旗艦型廣慈親子館，以共融為設計核心，全館空間落實無障礙規劃，並透過多元文化活動及課程設計，展現文化共融的精神。
 2. 為營造友善共融環境，亦透過辦理相關融合式課程，提升親子館工作人員對新住民文化敏感度。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辦理 171 場次。
 - (六) 關懷新移民家庭，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本市共有 1 家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家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針對新移民個案及其家庭，持續提供訪視與個案管理、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成長活動及支持團體等服務，並協助連結社區資源，促進交流及人際網絡建立。112 年 1 月至 6 月新移民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08 案、1,208 案次，方案 74 場次、服務 4,706 人次；新移民據點提供訪視 1,400 案、1,540 案次，方案 68 場次、服務 4,310 人次。
 - (七) 推動友善兒少活動場所與服務項目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112 年於本市 12 行政區辦理兒少據點共計 36 處、兒少活動小站共計 20 處，

服務 6 萬 7,574 人次，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等。

2. 兒少服務中心活動方案：

(1) 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推展本市兒童及其家長輔導服務工作，設立 3 處公辦民營兒童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個案輔導與兒童安全推廣宣導等服務。11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1 名個案、1 萬 6,367 人次。

(2) 為推展少年外展及輔導服務工作，設有 6 處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本市 12 歲至未滿 18 歲危機、中輟、遭受性剝削及司法轉介少年，提供危機處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方案活動等福利服務。11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08 名個案、2 萬 3,381 人次。

(八) 提供多元安置選擇，守護兒少安全成長

1. 因應家庭結構變遷、兒虐、性剝削等議題，為維護兒少健全的身心發展，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本市轄內設有 16 家兒少安置機構，可提供 440 床安置量。

2. 近年替代性照顧政策強調建置家庭式照顧資源，本市亦積極拓展家庭式安置資源，因應情緒障礙、依附困難、行為偏差等特殊需求安置兒少增加，112 年成立天晴家園 8 床（收容具情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問題、自傷傷人等高密度需求服務之少女）及 112 年下半年恩慈家園擴充 4 床等，迄今本市已設有 6 家團體家庭，每家團體家庭配置 1 至 3 戶提供 3 至 12 名 18 歲以下因行為或身心議題兒少安置，可提供 47 床安置量，採「類家庭」專業照顧模式，以低安置量、高專業人力提供密集化的生活照顧，滿足特殊需求兒少生活照顧需要，減緩機構照顧壓力及負荷。

3. 本市有 106 家寄養家庭，為加強寄養家庭服務品質，112 年修訂「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增修寄養家庭退場機制及年度考核規定；另為獎勵寄養家庭服務辛勞，亦將考核獎勵金調高至優等 2 萬元、甲等 1 萬元。

(九) 擴大早期療育與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0 至 6 歲學齡前兒童療育醫療照護，自 112 年放寬自費補助規定，補助對象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包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音樂療育訓練、戲劇療育訓練、遊戲療育訓練、舞蹈療育訓練及藝術療育訓練)，以實際自費金額補助之，讓有發展遲緩兒童的家長可就近獲得協助兒童療育需求，使其近在自身居住附近接受療育。
2. 發展遲緩兒童 6 歲後，若仍有相關醫療及復健之需求者，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放寬「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對象，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弱勢兒少經醫院醫師診斷有持續復健療育需求者，可申請健保不給付自費發展遲緩療育訓練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兒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領取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兒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減輕弱勢家庭後續療育費用負擔。112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5 人、76 人次、74 萬 7,270 元。

(十) 首創社區老少共融-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112 年 3 月 29 日開辦「社區老幼共融—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透過建立老幼共享的友善空間，導入多元特色課程及活動，促進世代間雙向學習，建立老幼共學、共融的友善環境。針對社區需求，1 樓設置體健設施、共讀區；2 樓規劃社區廚房、多媒體視聽室、共享課輔教室及兒童遊戲區等空間，場地兼顧兒童、長者使用之需求，除提供兒童特色課程，服務弱勢兒童及其家庭外，也規劃代間共學共融互動方案，促進社區代間融合。

二、支撐弱勢群體自立，推動多元共融社會

(一) 促進身障者及照顧者多樣化照顧及支持性福利服務

1.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計 6 處，協助與支持身心障礙者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服務、生涯轉銜、社區式日間照顧及身障者與照顧者支持

性活動等服務。112年1月至6月服務1,254名個案、2萬4,715人次，社區式日間照顧92人、1萬7,039人次，身障者與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計服務4,448人次。

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15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本市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截至112年6月底，共開辦26處，每一行政區至少1處提供服務，112年1月至6月計服務465人、4萬9,163人次。另112年下半年預定開辦2處，包含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建成工坊及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興岩工坊，可增加服務40人。
3.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配合長照2.0十年計畫服務對象擴大納入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本局積極布建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針對居住本市18歲以上至64歲以下、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CMS等級第2級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並促進自我照顧能力等日間服務。截至112年6月底，營運中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計4家，服務人數130人、9,103人次；下半年預計開辦2家，包括北投區稻香合署大樓之稻香日照及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之興岩日照，可增加服務80人。
4. 身障日間機構：已於112年6月30日新開辦1家日間機構（北投區稻香發展中心），截至112年6月底，共計19家，提供經需求評估，需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或生活照顧、訓練之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112年1月至6月服務1,040人。
5. 自立支持中心：截至112年6月底，共計1家，協助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具自立生活意願並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結果需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者，透過社工、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之協助，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平等的參與社會，融入社區自主生活。112年1月至6月已服務87人、5,873人次、1萬6,814.5小時。

6. 精神障礙者會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4 家會所，提供工作日、成長團體課程/假日節慶活動、社區宣廣及外展服務等，以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路、鼓勵社會參與並重建生活脈絡。112 年 1 月至 6 月有 561 名會員，服務 8,269 人次，並預計 10 月於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開辦真福之家。
7. 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為協助中途致障者重返社會，本市提供肢障、聽語障、自閉症及智能障礙、罕見疾病等不同障別之市民生活重建/訓練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另針對視障者提供定向能力、生活技能、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與視障者及家庭支持等服務。112 年 1 月至 6 月生活重建方案服務 183 名個案、98 戶家庭，總計服務 2,022 人次。另視障者服務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6 位個案、629 人次、1,383 小時；下半年視障者生活重建訓練將由本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提供服務，現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 112 年 9 月正式開辦。
8.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去處，促進身心障礙者支持及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強化照顧者支持網絡並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112 年度核定補助共 9 處，112 年 1 月至 6 月累積服務 9,016 人次。
9. 家庭托顧及臨短托服務：
 - (1)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在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11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 名個案，共 662 人次。
 -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結合 2 家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的壓力。11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15 名個案、7,025 人次、3 萬 5,328 小時。
10. 社區居住家園：自 101 年起迄今已開辦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居住選擇。透過在社區居住家園的生活經驗及訓練，使成年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有關的需求能受到支持，

包含自我保護、健康維護、休閒生活、社區參與、人際互動及情緒支持等，進而回歸社區獨立生活。112年1月至6月社區居住家園服務64名個案，總計服務9,134人次。

1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自111年起迄今已補助辦理2家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透過多元化的支持服務，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壓力與提升生活品質，並經由個案管理與專業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更有效使用服務資源，以及對有明顯心理困擾甚至風險者提供預防性介入服務。112年1月至6月已有46人開案，總計服務1,132人次。
12. 雙老家庭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辦理支持性活動及社區宣導，同時整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資源，建構完善之雙老家庭服務網絡，提供雙老家庭整合性及連續性之服務。112年1月至6月服務166案（照顧者166人、身障者171人）。

（二）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擴大社會參與機會

1. 聽語障溝通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以保障聽語障者資訊近用權。112年1月至6月服務178人、2,964人次、1,299件、2,751.25小時。
2. 社會參與：為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能力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112年核定補助62個團體，計97個計畫案。
3. 愛心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立法意旨，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行動優惠，以降低其行動阻礙，提升社會參與誘因，爰推動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悠遊卡，提供每月480點(元)免費乘車點數補助。本市愛心卡截至112年6月底有效卡數計9萬4,013張，優惠點數使用範圍自112年3月1日起擴大至YouBike使用、112年4月1日起提高敬老愛心計程車點數補助至65點，並自112年7月起擴大至臺鐵使用，另預計自112年8月起擴大至淡海輕

軌及安坑輕軌使用、112年10月起擴大至貓纜及復康巴士使用，另刻正規劃擴大於桃園機場捷運使用。

4. 輔具服務：本市共計委辦3家輔具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借用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自111年2月起由輔具中心擔任身障輔具與長照輔具整合性服務窗口，協助有輔具需求者獲得適合之輔具，另於無輔具中心之行政區設置服務據點及便利站，截至112年6月底共計有6處據點及3處便利站，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112年1月至6月服務4萬9,839人、5萬8,909人次。
5. 輔具補助：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適切輔具，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輔具補助，以提升其日常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能力，112年1月至6月補助9,313人、2萬861人次、9,898萬487元。

(三) 身心障礙者參與政策共同設計福利與服務

1. 身權委員直選，共同研議政策、措施：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政策參與，透過網路直選方式選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並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身心障礙者權益議題。本小組將增設工作小組以提升會議成效，並擴大障礙者代表類別，如兒少身障者代表、腦麻代表、原住民代表等，以廣納多元身障族群意見，落實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精神，共同推動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政策。
2. 編撰共融防災指引：分為火災、風災及地震，依據各障別分別製作音檔、手語影片以及易讀繪本，以利身心障礙市民了解災前如何準備、遇到災害時如何應對以及災後如何復原。

(四) 高照顧負荷家庭關懷與通報

心智障礙雙老、雙障家庭關懷：針對3,225戶未進入服務體系之心智障礙雙老及雙障家庭，寄發關懷信及照顧負荷自我評估表，並請里幹事協助確認家庭收到關懷資料，主要照顧者自評照顧負荷自我評估表後，寄回本局，符合高照顧負荷家庭者，將派案本市相關體系進行關懷。

(五) 守護弱勢市民經濟安全及辦理多元扶助方案

1.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12年1月至6月共計輔導照顧2萬1,351戶低收入戶、6,873戶中低收入戶、1萬3,772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萬4,616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協助。本局每年下半年度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作業，審核經濟弱勢民眾隔年度福利資格，續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針對註銷戶，完成關懷訪視，依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6歲以下兒童訪視專案：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有6歲以下兒童進行關懷訪視，提供福利諮詢、資源連結、施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等服務，112年預計關懷2,343案。
3. 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 (1)為促進脫貧自立，針對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進行教育投資、資產累積等方案。
 - (2)111年7月開辦「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服務高三至大二青年，截至112年6月底，共服務118名青年。規劃下半年持續辦理青年成長團體8場次、家長親職團體4場次，以及親職、職涯、理財課程計8場次。
 - (3)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案」，截至112年6月底，符合資格者共計1,902人完成開戶，開戶率59%。下半年度持續針對符合資格家庭寄發專案資訊，以提升開戶率。
4.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精進措施：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自110年起全面採行全國統一格式之證明書，並宣導多元福利識別方式，除每戶核發之總清查結果通知書、核定公文及紙本證明書可作為福利資格證明外，為提升便民性及電子化服務，本市已開發電子E化證明服務，本市市民登入台北通APP金質會員，

可隨時檢視福利資格，並於 112 年 2 月起，可於台北通直接下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電子證明書，以減少弱勢民眾臨櫃申請之負擔。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計有 1,524 下載人次，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使福利身分檢核需求單位，優先採用電子證明書作為福利識別檢核，以增加民眾使用電子證明書之普及率。

5. 平宅改建與混居共融的居住正義：

(1)本市平宅因建物老舊，故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逐年改建，其中安康平宅已陸續改建為興隆社宅，福民平宅採分期改建為福民社宅，針對平宅現住戶則規劃搬遷安置作業，提供配合改建之現住戶搬遷相關配套措施，如搬家補助 9,000 元(約 3 車 3.5 噸費用)、搬遷補助(單身戶 1 萬 5,000 元、家庭戶 3 萬元)及在外租屋租金補貼每個月最高 1 萬 4,000 元，以順遂改建作業。另針對已遷入社宅之原平宅住戶，由社工員持續關懷輔導，以協助其穩定適應社宅生活。

(2)自 105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本局累計協助 388 戶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社宅(包含興隆 D1、D2 社宅 243 戶、青年社宅 1 期 56 戶、新奇岩社宅 7 戶及廣慈 D、E 社宅 82 戶)，112 年下半年協助福民平宅住戶 39 戶入住莒光社宅。

(六) 推動經濟弱勢市民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專案，協助積極穩定就業

1. 本市以工代賑輔導制度依社會救助法之意旨，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提供以工代賑公法救助性質工作；112 年下半年將辦理 113 年度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總登記作業，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
2. 另針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經濟弱勢民眾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藉由社工長期陪伴輔導，提供就業支持服務，協助排除阻礙其發展與就業之因素，連結所需資源，提升其就業意願及能力並穩定就業。112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341 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輔導 123 名成功就業。本市亦結合社政及勞政單位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規劃於 112 年下半年邀集學者及社勞政單位召開社勞政團督與聯繫會議，強化個案就業輔導與轉銜機制，以積極輔導其成功就業。

(七) 培力弱勢者自立量能與社會融合

1.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離院後將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時之諸多生活議題，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人際關係等，生活穩定性面臨許多考驗。此外，在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亦面臨相同的問題。為協助 15 至 20 歲少年，提升其穩定自立生活能力，確保並滿足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及支持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112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0 名少年、補助金額 64 萬 5,621 元。
2. 青少年自立住宅：本局委託辦理青少年自立住宅，協助結束安置無法返回原生家庭之 16 歲至 23 歲青少年及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 16 歲以上未成年青少年，以模擬租屋形式收取約市價 6 折租金存入青少年個人專戶，協助儲備未來退宿後之自立生活預備金。已開辦 2 處自立住宅共提供 21 床位，112 年 1 月至 6 月經轉介入住 16 名青少年（4 名已結案，目前 12 名），辦理 3 場次住民大會，112 年 7 月再開辦 1 處 8 床位之自立住宅，持續以青少年為主體，結合本府居住正義政策，落實自立培力理念。
3. 改造老舊空間創造弱勢者培力基地：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失業無依者自立，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經營管理「重修舊好工作站」，藉由培力弱勢者自立，並推動社會排除、反歧視議題之社會教育，工作站另提供女性街友友善洗澡沐浴空間，亦持續與勞動局合作，提供城市導引員上工服務據點。112 年 1 月至 4 月提供 388 人次個案輔導服務，培力 11 人參

與製作及販售商品，並辦理 17 場次團體及社區交流活動，共 392 人次參與。

(八) 落實街友就業及生活重建措施，逐步達成脫遊理念

1. 街友就業：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由本局協請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輔導，11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252 人求職登記服務、227 人推介面試，協助 184 人就業成功。另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由本局社工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如社區清潔、環境維護等，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亦同時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媒合工作。11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臨工扶助服務 492 人次、急難救助服務 415 人次、房租及押金補助 81 人次。
2. 街友脫遊：本局致力於協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除協助街友穩定就業並輔導租屋外，針對在街街友已無生活自理能力者，提供中長期機構之轉介安置，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益。另有關外縣市戶籍之街友，本局亦會視其意願協助返鄉。112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137 人脫遊。

(九) 整合資源提供弱勢市民多元餐食服務

1. 實(食)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經社工評估後，提供食品類及生活用品類之物資給予弱勢家庭。112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 190 個資源單位，連結 7 萬 4,684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6 萬 7,584 人次受益。
2. 盛食交流平臺：本局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收市後進行食材捐助，由本局媒合社福單位，合作對象已含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木新、成功市場、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1 月至 6 月捐贈食材 5,751 公斤、8,874 人次受益。
3. 惜食廚房：本局以公開標租方式與惜食台灣行動協會合作辦理惜食廚房，該協會以提倡愛惜食材，向超市、批發市場募集食材，製

成營養美味便當。112年1月至6月提供3萬1,575份餐食予弱勢市民。

4. 希望好食堂：自110年將愛心餐食升級執行「希望好食堂」計畫，邀請連鎖業者為弱勢市民提供客製化套餐，提供弱勢市民多元餐食選擇，截至112年6月底，全市拓增愛心餐食店家達326家，另與易福社會福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食物分享地圖，可即時查詢餐食資源，112年1月至6月服務1萬5,965人次。

(十) 辦理微型保險，照顧弱勢族群

自110年起與三家保險業者（全球人壽、和泰產險、富邦產險）合作辦理「臺北市弱勢家戶微型保險」，以年齡15歲至未滿75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為對象，提供1年期保額30萬的微型傷害保險，112年下半年除了將服務對象擴大，增納領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外，亦積極爭取與第四家保險公司（富邦人壽）合作，保費資助從111年230萬元增加至112年280萬元，納保人數由原1萬3千餘人可提升至2萬人，並已向四家保險公司爭取113年的保費資助，以穩定未來微型保險的辦理。

(十一) 支撐弱勢家庭，發放幸福寶貝包

為能提供友善育兒環境，協助弱勢家庭的爸媽照顧新生兒，規劃提供「幸福寶貝包」，提供0-6個月嬰兒用品，實質支持弱勢家庭育兒，更確保新生兒獲得妥適照顧。服務對象為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父或母未滿20歲，育有6個月內之新生兒家庭。112年預計發放250份、113年預計發放400份。

三、構築高齡樂活城市，完善優質照顧服務

(一) 112年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

1. 法規及預算：本府皆依法制程序修訂致送標準，修正「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審議通過。另112年原編列法定預算6億2,200萬元，追加預算2億556萬7,000元，

共計 8 億 2,756 萬 7,000 元，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2. 發放金額：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設籍本市至重陽節當日(112 年 10 月 23 日)已達 3 個月以上，年滿 65 歲至 98 歲（原住民為 55 歲至 88 歲）者致送 1,500 元；99 歲（原住民為 89 歲）以上者致送 1 萬元及禮品 1 份，預計逾 55 萬名長者獲益。
3. 宣傳方式：
 - (1)上半年：臺北市各區里鄰長研習、里長聯誼會報、區長會報、重陽敬老禮金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及 12 區公所教育訓練。
 - (2)下半年：舉行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記者會、我是台北人 Facebook、市府官方 LINE、社會局網站、各區公所 LINE 群組宣傳，另於里辦公處、區公所、健康中心、原住民場館及老服中心張貼宣傳海報、刊登捷運燈箱及廣播宣傳。
4. 致送方式：以多元方式致送，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長者已於 8 月 7 日直接入帳至本人帳戶，另一般長者 8 月 8 日至 9 月 7 日優先以敬老卡（含註記敬老之愛心卡）領取，後續 10 月 3 日依現金匯款入帳及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至設籍區公所公布之定點及時間領取，另 99 歲以上人瑞將於 9 月下旬至 11 月由里幹事親送禮品及禮金到府。

（二）擴大敬老卡功能

1. 敬老卡持卡數：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本市老人人口數 53 萬 7,447 人，現行敬老卡持卡數已達 47 萬 6,651 張，愛心卡註記敬老約 3.6 萬張。
2. 112 年上半年擴大使用項目：112 年 3 月 13 日起本市敬老卡點數擴大使用搭乘安坑輕軌；4 月 1 日起調整敬老愛心計程車單趟補助點數提高至 65 點。
3. 112 年下半年及未來規劃：7 月 1 日起本市敬老卡、愛心卡點數擴大使用搭乘臺鐵；預計 112 年底前開放敬老卡點數擴大使用經國

七海園區，另刻正與桃園捷運公司研商點數使用桃園機場捷運之可行性。

(三) 全天候守護長者安全

1. 安裝緊急救援系統：

- (1)配合市政白皮書，推動公私協力落實在宅安老，強化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維護社區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居家生命安全，提供符合資格者使用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本服務設有 24 小時守護中心，並於服務使用者家中提供系統設備，包含一組主機及隨身按鈕，面臨突發及緊急事件時，可由 24 小時守護中心即時提供協助。
- (2)為強化服務設備及加強科技協助，增加不活動偵測「人體自動感知器」(PIR)，針對無法配合或適應自主報安之長者，提供無線人體自動感知器取代自主報安；112 年 5 月 4G 無線主機上線，提供家中無市話之長者申裝系統。另針對有需求長者提供相對應之輔助設備，如閃光器、喇叭等，期能透過更多友善措施，守護服務使用者之居家安全。
- (3)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服務使用總人次（含拆機）為 1 萬 7,546 人次、居家訪視 1 萬 2,826 人次、醫療求救警報 248 人次、安裝率為 33.91%，上半年服務成長率達 5.7%。下半年將再加強宣導雙老同住者使用服務及結合服務網絡擴大宣導，另本局刻研議增加戶外及時求救定位照顧手錶予評估有走失之虞者，目標於 12 月底前提升至 3 萬 2,000 服務人次，共同守護長者居家安全。

2. 「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居家簡易修繕服務方案：

- (1)服務內容：為維護長者在宅安全，本方案修繕項目主要以改善長者居家環境安全為主，如居家環境簡易修繕（室內與非結構性補強）、無障礙環境改善（扶手、防滑措施）、設置生活輔助器具（沐浴椅凳、便盆椅等等），並委託伊甸基金會提供專

人到宅評估、規劃服務，並協助長者媒合廠商修繕，以及修繕完成後的驗收及請款事宜，以確保修繕品質。

(2)放寬申請資格限制：本方案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服務對象，申請資格自原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含）百分之 5 以下之規定，放寬至百分之 12 以下即可提出申請。112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344 案，共計補助共 714 萬 2,676 元，預計 112 年度共計 475 案申請。

(四) 完善老人社區連續性照顧服務模式，提升服務可近性

1. 一國中學區日照布建情形：本市 105 年達成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下稱老人日照中心），因應長照需求增加，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意願提升，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提出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本局積極發展布建策略，以解決房舍取得不易問題及減輕民間單位開辦成本負擔，成果及策略如下：

(1)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新開辦 6 家，共達 61 家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 2,473 位失智失能長者，另至 112 年底預計再開辦 14 家，核定收托數預計達 3,160 人。

(2)本市共計 72 國中學區，已完成開辦 54 國中學區、達成率達 75%，較 111 年底增加 8.4%，預計至 112 年底前再開辦 4 學區，屆時將開辦 58 學區、達成率達 80.5%，另尚有 9 學區已進行規劃中，餘 5 學區刻正積極爭取場地。

(3)本局持續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並依需求較高、人口密集度高之國中學區優先布建，策略為持續爭取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裕空間、退場高中職校園餘裕空間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另為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補助新設立或老福機構擴增之開辦費，尚未布建之國中學區補助核定收托人數每人最高補助 12 萬元、已布建學區補助核定收托人數每人最高補助 1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補助 5 家，期公私協力擴增本市日間照顧服務量能。

2. 老人日照中心管理：

- (1)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12年1月至6月完成法定評鑑4家、續約評鑑1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共計45家。
 - (2)本年度預計辦理法定評鑑31家、績效考核18家、續約評鑑3家，並辦理無預警查核，藉以督導妥善提供照顧服務，維護長者權益。
3. 深耕在地居家服務與賡續鼓勵居服人力提升專業能力：
- 為使有服務需求的民眾得以獲得適切之照顧，本市持續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下稱居服機構）設立並輔導簽定特約服務，以擴增服務人力及提高服務量能，112年計有13家新設居服機構與本市完成特約；截至112年6月底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計143家、服務1萬5,018人、累計服務188萬240人次。
- (1)居服機構管理：
 - A. 112年辦理4場次本市居服機構特約審查會議，並鼓勵先以2至3個行政區進行特約，以確保深耕社區，能更多元化、個別化及適切之服務。
 - B. 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針對已立案之居服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12年預計辦理法定評鑑70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
 - C. 強化查核原則及記點機制：執行臺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規定，透過此機制供本市居服機構遵循，並明訂改善時間，此外112年為提升服務品質，倘居服機構有違反本市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之情形，即停止派案1個月，並督促其改善。
 - (2)提升居家服務品質：
 - A. 提供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輔導諮詢，輔導內容除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暨相關子法外，同時協助機構因應調整及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亦主動蒐集機構需求，提供輔導資源，以確保及提升服務品質。112年度聚焦於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專

業能力成長、人力晉用與穩定措施及相關法規因應等四方面，針對新設立之機構進行輔導，以穩定服務品質。

B. 辦理實地派員抽訪居家服務員照顧情形：以每季抽查約 153 名個案為原則，112 年 1 月至 5 月計電話訪視 37 案、實地訪視 192 案，由訪員透過實地監測或電話訪談了解居家服務員提供服務之情形，查有異常服務情形即令機構改善及追蹤，並綜整抽訪結果、分析爭議原因及改善建議，要求機構作為改善方針。

C. 強化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調查：每年隨機抽樣至少 300 名之居家服務使用者及家屬進行服務滿意度電話調查，112 年 5 月底居家服務滿意度為 92.78%，調查結果作為本市居服機構重點管理項目。

(3) 強化居家服務人力資源：為穩固本市居家服務人力，並強化居家服務資源布建，112 年核定補助 47 家本市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以賡續鼓勵居服人力提升服務知能（例如教育訓練補助、丙證考取報名費補助等）及居家服務實務指導員津貼補助，提供資源缺乏區獎勵津貼，以提高居服機構投注到該區域的動力；亦獎勵居服機構承接特殊個案津貼，加強派案機制運作。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情形及品質管理：

(1) 布建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 507 處，涵蓋 352 里別，全市里涵蓋率達 77.19%。

(2) 里辦專案轉型情形：本局自 109 年至 111 年期間陸續以函文、說明會及實地輔導方式進行，110 年至 112 年 106 處里辦專案中，截至 112 年 6 月底，計有 76 處里辦專案完成轉型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型比例近 72%。

(3) 賡續辦理輔導考核機制：

A. 為提升本局補助據點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111 年試辦輔導考核機制，112 年正式輔導考核，對象為 355 處延續性據

點，項目包括據點空間規劃運用及宣導與資源管理、服務項目執行績效、行政作業配合情形。

- B. 本局於8月份公布考核結果並書面通知受輔導考核之據點。考核成績卓著據點，將於銀髮服務表揚大會頒發表揚獎狀，並可依其量能申請調升服務時段數；另針對考核成績未達門檻之待精進據點，本局亦將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實地現場輔導改善。

(4)教育訓練：

- A. 本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2 年上半年陸續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內容涵蓋人力規劃與運用、行銷策略指南、提升企劃力/數位力/執行力/經營力等面向。
- B. 下半年預計於 9 月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培養具備桌遊帶領能力。

(5)預計提早申請期程：為解決延續性據點代墊款項之困難，113 年據點實施計畫將朝提早開放申請、提早核定之方向規劃，以提早預撥款項。

(6)樂齡健康運動站：

- A. 布建情形及服務效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本市樂齡健康運動站布建 11 處，服務效益達 6,573 人次。
- B. 下半年規劃於大安區尋找場地、場勘，媒合相關合作單位建立大安樂齡健康運動站。

(五) 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減輕照顧負荷

1.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在社區獲得適切服務，本市目前布建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福利諮詢、關懷服務、紓壓工作坊、喘息服務、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服務 373 人。
2. 為使家庭照顧者更容易取得長照、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希望可結合社區鄰里單位、社區關懷據點、商家，共同宣導長照相關資

訊，布建照顧小站，期能透過小站宣傳家照服務，不漏接有需求之家照者，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布建 757 處照顧小站。

3. 112 年下半年將持續積極開拓案源，目標本年度達 480 開案數，並持續與遠雄人壽、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臺北家協及果陀劇場攜手合作舉辦家庭照顧者藝術工作坊，使民眾更深入體驗照顧人生；另將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試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計畫，就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中業務重疊部分進行整合，提升服務效益及民眾使用相關服務之可近性。

(六) 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控管措施

1. 獎勵私立小型老人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112 年共計已核定 20 家施作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自動撒水設備等 3 項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並於 112 年 5 月至 6 月針對 12 家尚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 3 項獎助項目機構實地輔導，以提升災害應變意識及改善公共安全。112 年下半年將持續進行本計畫審查核定作業及機構實地輔導。
2. 品質卓越計畫提升照顧品質：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項指標辦理，符合 111 年度申請資格計 88 家，通過指標合格者計 85 家，112 年度共 88 家申請，預期查核期程自 8 月 8 日起至 10 月 30 日邀集專業委員偕同進行實地查核。
3.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加強輔導防疫整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項指標辦理，112 年本市提出申請機構計 69 家，本局預計於 112 年 8 月至 10 月邀集感染管制專家及護理專業委員共同查核，加強機構防疫知能及疫時整備。
4. 法定評鑑：
 - (1)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針對經依法許可設立之本市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每 4 年辦理評鑑 1 次。
 - (2)109 年至 111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延期辦理，並於 112 年度辦理 2 梯次評鑑，112 年 2 月至 4 月已辦理 32 家評鑑 (包含法定評鑑

31 家及提前評鑑 1 家），評鑑結果共計有 2 家優等、12 家甲等、17 家乙等及 1 家丙等；另預定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30 家評鑑（包含法定評鑑 29 家及提前評鑑 1 家）。

（七）老人福利機構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 為協助減輕本市長者入住老人機構之照顧負擔，補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度或重度失能入住機構之長者相關安置費用，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重度失能或保護安置特別處遇費，提供安置機構針對低收入戶 0-2 類重度失能長者及緊急安置長者每月 2,500 至 3,000 元不等費用，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補助 4,092 人次。
2. 衛生福利部公告 112 年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本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第一階段符合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且失能評估達中度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達中度以上資格者提出申請，每年補助最高 12 萬元，112 年度預估約有 3,582 人受益。

（八）VR 虛擬實境試辦計畫—建構長照元宇宙，豐富長者機構生活

本局研議運用 VR 虛擬實境裝置，以智慧化的科技創造一系列虛擬影像空間，結合老人福利機構試辦，幫助不便外出長者建構夢想中的虛擬世界，結合長者過去印象深刻的回憶片段、期待到達的旅遊場景等豐富長者的生命記憶，讓長者能夠不侷限於時間或空間的限制，在機構內體驗不同的人生歷程。

四、完備社會安全網絡，提升保護服務量能

（一）加強弱勢婦女支持系統

1. 因受暴婦女承租社區住宅不易，故自 112 年起編列預算推行社區自立生活計畫，以租金等經濟補助輔以社工服務，可補足個案社區自立所需之相關資源、提供支持網絡，亦使本市受暴婦女中長期自立之選擇更加多元，112 年 1 月至 6 月婦女庇護家園離園後於社區租屋婦女共 17 戶，社區自立生活計畫共補助 11 戶受暴婦女，核定總金額共 60 萬 480 元。

2. 刻正規劃辦理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試辦計畫，推動弱勢婦女居住服務，搭配社福服務，協助個案連結社福及社區資源，以實現社區自立生活，公私協力推動弱勢婦女居住服務。

(二) 精進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機制

1. 本局 12 行政區社福中心服務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在地資源，對於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脆弱家庭，社福中心進行訪視輔導，針對個案家庭需求提供服務及連結各項福利資源。
2. 針對本市符合脆弱家庭因子且易遭遇受傷害風險或多重問題之個案，補助 10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等服務，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建立政府與民間的有效合作模式，擴大個案服務領域及服務能量，布建本市社會安全網。
3. 112 年 1 月至 6 月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 1 萬 4,379 案、服務 11 萬 9,111 人次，截至 112 年 6 月底持續服務 2,775 個家庭。

(三)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援助

為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對於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如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單親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因無工作能力或為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及未婚懷孕等，提供申請人及其在學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12 年 1 月至 6 月扶助 1,177 戶、補助 6,387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3,159 萬 9,633 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計 95 戶，占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8.1%。此外，針對受扶助對象，就近派請本市各婦女支持培力中心社工員進行關懷訪視，並提供其後續所需福利服務。

(四) 加強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宣導

為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更完善服務，本局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辦理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只要市民撥打 02-2391-1067 服務專線，可同時回應性騷三法之相關

問題，並提供有需求的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及社工陪同等服務，讓求助之路不再是條迷路。

(五) 推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綿密完整支持網絡

1.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增聘社會工作人力，執行四大策略「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強化局處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另本府亦自訂三大精進策略「深化服務機制」、「局處網絡效能再提昇」、「紮根在地支持網絡」，期透過跨局處共同合作及資源整合，以綿密、落實並強化社會安全網絡之執行、加強基層服務橫向合作，以及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並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強化基層社區中的社會安全網絡。
2. 落實跨域合作服務模式：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合作，105年至112年6月共計召開20場府級聯繫會議、490場區級會議，552場個案研討會。其中個案研討會跨局處合作輔導572案風險個案，已除管案件539案（包含穩定接受服務或治療、司法處遇、精神醫療、福利與安置等），透過跨單位合作解決基層困難，有效處理困難個案及緩解社區干擾議題。
3. 訂定33項「社會安全風險個案篩選指標」：主動篩選檢視潛在風險個案及關懷，截至112年6月底，已篩選檢視1,099人次個案近況。
4. 針對特定議題，建立處理策略：整合本府相關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建立「高照顧負荷家庭主動關懷機制」，降低重大社會危機事件之發生。另訂定「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界定本市高照顧負荷家庭服務範疇，以利網絡單位評估與關懷訪視，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潛在服務需求家庭。
5.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結合各相關局處、里鄰系統、社區基層醫療網、民間團體參與，並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

識與參與度，提升社區友善支持氣氛，112年1月至6月簡易助人技巧辦理成果計推廣154場次、共8,910人次受益。

(六) 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

1.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另增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已於111年4月11日生效，並於本局網站設置社工人身安全資訊專區，擴大保障本局及委託服務之社工執業安全。
2.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部分規定，本局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及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落實社工證照專業發展。
3. 建置「臺北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與執業安全工作小組處理申訴案件流程圖」，處理涉及社工人員工資未全額給付、執業安全之爭議案件。

(七) 充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共創安全社會環境

1. 24小時受理通報全年無休：

(1)112年1月至6月本市管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如下，並皆於24小時內完成篩派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一) 家暴案件合計	8,550
1. 親密關係案件	4,077
2. 老人保護案件	802
3.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2,282
4. 兒少保護案件	1,389
(二) 性侵害案件合計	559

(2)112年為持續精進精準篩派案件及提高責任通報人員正確通報，課程納入辨識保護性案件及傷勢研判主題，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之認知及辨識知能，提升通報率與通報精確度。

112 年度規劃辦理共 4 場次責任通報教育訓練課程，112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2 場次訓練，共計 268 人次參訓。

(3)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合作，提供社區診所藥局通報 QR Code 及推廣預防嬰幼兒意外跌落宣導文宣，並規劃辦理責任通報及傷勢辨識訓練課程，以增加社區服務據點及量能。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結合本市 12 區 39 家醫療診所及 330 家藥局，計 369 家加入；公私合力強化社區互助量能，讓家庭衝突得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2. 跨局處合作處理家暴高危機合併有精神疾病、自殺或照顧負荷壓力等較為困難或複雜案件的成人保護案件：

(1)針對家庭暴力案件合併有精神疾病或照顧負荷議題等狀況較為困難或複雜的案件，整合社會安全網區級社區網絡單位協助，112 年 1 月至 6 月家暴案件共有 10 案進入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討論，透過社會安全網機制由區級網絡單位進行策略研討，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建議及服務。

(2)針對家庭暴力合併有照顧負荷議題案件 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 38 件，經評估有 5 件 (13.16%) 需照顧資源，均已協助媒合轉介由長照單位提供服務、另有 33 件 (86.84%) 屬於有照顧負荷者，則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性服務。另為提升專業人員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敏感度，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辦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及服務資源介紹課程，共計 66 名網絡人員參訓，下半年預計於 9 月 15 日辦理第 2 場課程。

(3)家庭暴力高危機合併自殺議題 11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2 人次 (包括被害人 23 人次、加害人 19 人次)；是類個案於高危機會議列管並由本府自殺防治中心依循衛生福利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規範，提供關懷訪視服務，積極連結社政及警政單位等跨局處及社區資源共同介入，以期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

3. 兒童少年保護專業服務：

- (1)兒少保護受理及處遇情形：112年1月至6月共處理1,425件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含外轄請本市協助），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4件；112年累計服務之兒少保護案件共1,875名兒少；累計安置兒少167人（112年新增安置11人），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者8人，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人者4人。
 - (2)賡續辦理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112年1月至6月共辦理6場討論會議，符合提案指標納入會議討論計77案，共討論89案次，另辦理1場聯合督導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與資料英雄合作優化會議資料表單，增進會議運作效能。
 - (3)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透過結合不同專業人員與社工共同進入案家，進行「即時」、「一對一」、「實境式」親子互動技巧示範及引導，強化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以提升其親職照顧能力，降低兒少不當對待事件發生。112年擴增「親職賦能專才人力資料庫」至76名專才老師，112年1月至6月服務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48案、234人次。
 - (4)研發本市嬰幼兒事故傷害之因應作為衛教宣導媒材：連結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合作製作「防跌密碼-防止嬰幼兒跌落及因應指引」文宣，教導家長預防嬰幼兒跌落及不慎跌落後之處理措施。透過本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醫療院所、健康中心、社區友善藥局、親子館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多元管道，擺放文宣及張貼海報，以提升對目標對象之觸及率，並於臺北市醫師公會各分區座談會宣導請醫師及醫療院所協助留意。
4.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結合社區資源，加強社區初級預防量能：
- (1)加強培力本市社區組織加入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著重於社區初級預防工作，透過培植社區防暴宣講師及補助民間團體，建構在地化社區防治資源。於112年1月5日辦理本計畫執行政策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社區組織進行對話、經驗及意見交流；於2月10日辦理本計畫說明會及規劃社區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坊。

- (2)辦理防暴影像紀錄培力課程：為增進本市各社區組織及宣講師製作影像紀錄能力，能運用多元媒材推動社區防暴宣導，於112年4月至5月辦理工作坊，教授如何製作影像紀錄相關課程及成果發表會，將過去以平面或活動一次性宣導呈現優化升級為立體影像，可增加轉傳宣導的持續性效益。
 - (3)補助民間社區組織或團體投入社區防暴議題，並持續培訓本市防暴宣講師：以提供經費補助方式，持續充實與開發社區組織結合當地特色或融入日常辦理防暴宣導相關活動或行動方案，並持續開發培植新社區組織。112年1月至6月已招募17個社區單位及組織參與社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擴增本市宣講師為13名，另有14名宣講師將於本年度完成實習。
 - (4)112年下半年度將辦理2場次防暴社區暨宣講師聯繫會議，並安排社區實地訪查，以促進彼此交流、建立合作共識、提升社區執行方案之品質；另針對防暴宣講師將辦理2梯次培訓工作坊，招募更多社區有志人士投入防暴宣講之行列，並規劃本市防暴宣講師回流訓練，精進宣講師宣講能力及增進防暴相關知識。
5. 防制數位性暴力相關修法後被害人服務措施：因應112年2月四法聯防防制數位性暴力，規劃性影像被害人友善服務，含設立單一窗口服務流程，112年7月15日至8月31日結合6條路線共13面公車車體廣告刊登數位性暴力防制宣導，112年8月2日至8月31日於市府連通道燈箱刊登數位性暴力防治宣導廣告。112年1月至6月共接獲性影像被害人共36案，其中屬成人性影像共計26案、兒少性剝削為7案、轉外轄服務為3案。
 6. 試辦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計畫：
 - (1)針對低風險老人保護個案，透過關懷訪視員提供社區鄰里關懷服務，以增強老人之社區保護因子、降低因社會孤立遭受不當對待之風險；依老人保護案件分析、區域特性及需求評估，112

年擇定士林區、北投區及文山區辦理試辦計畫，建立服務機制，以推展至本市各行政區。

- (2)本試辦計畫預計招募 10 名關懷訪視員，提供 20 名低風險老人保護個案關懷訪視服務，以充權老人、增進老人社區參與、建構老人社區保護網絡、強化老人與鄰里之連結。

五、形塑跨域合作文化，培植社區組織發展

(一) 參與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交流社會福利議題

1. 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推動計畫：由基北北桃 4 縣市輪流策劃，並藉由跨縣市交流推展性別平等，透過梳理在地女性文史及地景看見女性生命力及影響力，串聯過去與現在的女性圖像進行實地導覽，突顯女性總隱沒在歷史中的身影，以增進市民對性別議題之認識。
2. 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製作及發放「0 至 3 歲早療篩檢包」，針對托育人員完成 18 小時早療課程訓練時數者發放。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 2 梯次居家托育人員早療知能專業培訓課程。
3. 「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育計畫：
 - (1)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本市持續不定期公開甄選 55 歲以上學有專長或具有特殊技藝之長者，成為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之師資，並媒合至本市各運用單位提供公益性質之薪傳教學服務。112 年媒合 77 位銀髮貴人至 122 間運用單位，開設 225 班，截至 6 月底累計服務 2 萬 7,115 人次。
 - (2)持續配合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課程提供基北北桃縣市 60 歲以上長者報名參與，並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晚美人生」，協助轉知本市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鼓勵長輩社會參與。
4. 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112 年 3 月、112 年 7 月基北北桃已召開相關討論會議，目前 4 縣市先將合作店家訊息加入易福食物分享地圖，本局參考別縣市合作店家類型，拓展合作店家，如：連鎖早餐

店、麵包店，向承辦縣市索取連鎖店家相關資料主動聯繫，邀請店家加入好食堂行列。

5. 大臺北地區街友資料交換機制：透過縣市間交換每季街友名冊，以利跨縣市掌握街友動態，使街友可以回歸戶籍所在地申請相關社會福利，俾利保障個案權益。

(二) 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 9 屆 20 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已完成 4 次培力課程、19 次例會，並於 2 次兒少委員會提案相關市政議題，充分發揮市政參與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增進公共參與知能，112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6 案。

(三) 號召市民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帶動全民志工風氣

1. 2023 台灣燈會在臺北-志工感恩活動：112 年 3 月 26 日辦理志工感恩活動，讓志工獲得有感的肯定與榮耀，並依循正向經驗持續留任北市從事志願服務。
2. 優化本市志工平台：貼近使用者及管理者需求，提升志工管理及運用功能。

(四) 增強社區多元育成發展及互助能量

1. 運用補助經費協助社區鄰里組織成長，推動符合在地需求的社區服務，112 年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計畫共核定補助 394 案。委託南北 2 區社區組織培力團隊，提供個別化社區組織培力及共通性培力方案。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105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培力方案。
2. 112 年底培力方案轉型為「社區培力基地」之營運管理，除持續進入社區實地輔導，並透過實體空間，提供定點諮詢服務及培訓課

程、跨社區交流空間，並邀請專業社群不定期駐點，期能更有效建置社區協力資源平台，營造友善社區組織發展環境。

(五) 委託經營「台北 NPO 聚落」宣揚社群影響力

委託專業團隊營運「台北 NPO 聚落」，提供 SDGs 非營利組織租用個別辦公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並於該場地舉辦社群活動及共學課程，促進組織交流及社區共融，提升社群服務力及影響力。112 年 1 月至 6 月，已有 21 個單位進駐；共辦理 59 場次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計 1,163 人次參與。

六、精進公辦公營機構，提供優質創新服務

(一) 浩然敬老院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

1. 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 (1) 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因院民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 (2) 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4 場次，討論 4 人次。
- (3) 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 3 診次，除提升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及醫療連貫性。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2 診次，服務 1,668 人次。
- (4) 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

病程變化。自 104 年 5 月開辦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共收案 58 人，亡故 55 人。

(5)VR 試辦計畫：運用 VR 提供長輩沉浸式體驗，跨越身體障礙，增強腦力、身心反應及舒緩情緒，並於後續進行成效評估。

2. 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形塑高齡友善照顧文化：

(1)為精進高齡友善服務，於 107 年成立自立支援工作小組，篩選失能長者做為導入對象，精進各項照顧技巧，逐步減少約束、臥床及尿布使用量，以延緩長者老化並提升生活自主與尊嚴。

(2)藉由調整飲食、增進飲水及適當運動，提升長輩生活自理能力，11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個案達 15 案。

(二) 陽明教養院推動創新服務模式

1. 情緒行為支持中心：有鑑於心智障礙者因先天限制，常伴隨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如自傷、攻擊、睡眠混亂等），在社區與機構中加重照顧者的負擔與受傷風險，亟需在醫療端與照顧端（機構、社區）之間，成立中繼性質的情緒行為支持中心。陽明教養院於 111 年 6 月底完善中心硬體設備，並於 111 年 9 月底正式試辦，收案對象為經醫院急性病房評估出院，透過本局轉介後，經過專業團隊小組審查通過者。依人力進用狀況提供週一至週五全日型住宿，接受 3 至 6 個月的中繼支持服務。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底，共服務 76 人次，下半年持續開放收案、提供服務。

2. 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辦理「運動 i 臺灣 2.0-自發運動樂活人生計畫」，讓更多身心障礙者有機會體驗不同的運動經驗，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4 堂課、2,094 人次參與。

(2)111 年完成「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體適能檢測標準—肌力檢測」流程建置及施測。112 年接續進行「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體適能檢測標準—肌耐力檢測」項目，112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文獻蒐集彙整，並設定「肌耐力檢測」標準流程；預計於 12

月前完成不同測試者間及同一測試者之再測信度，並瞭解此標準流程適用於本院服務對象之可行性。

3. 易讀易懂：

(1)持續編寫易讀資訊：陽明教養院持續依歐盟 Information for all 的精神，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11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10 項易讀編寫作業，預計於 12 月底前至少完成 20 項易讀資訊。

(2)分享易讀經驗，推動資訊平權：陽明教養院積極推動心智障礙者數位學習方案，並與各界合作、提供相關諮詢，並持續更新官網「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112 年 1 月至 6 月點擊數達 3,776 人次。

(3)致力協助服務對象參與易讀與文化平權活動：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CRPD 青年培力團體共計 6 場次。

(4)持續推動易讀服務，鼓勵服務對象參與培力團體、與外界合作。

4. 辦理服藥便利包專案：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處方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陽明教養院設計行政 E 化系統整合處方，將多重用藥、鈣片及益生菌等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經自動整合後，線上即時提供護理人員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 E 化紀錄，使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 萬 2,398 人次，並審核爭議處方 18 件。112 年下半年繼續推動本方案，維護用藥安全。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培養高齡者正向老化歷程

1. 長青樓建物安全鑑定暨長者安置事宜：

(1)建物安全評估鑑定：長青樓於 97 年鑑定為高氯離子建物，經 99 年補強工程迄今 13 年，雖結構面堪用，但近年鋼筋鏽蝕電位檢測及 3 月 22 日專家學者會勘確認樓版保護力不足，安全性堪慮，建議市府朝拆除方向研議，以確保住居長者安全。進

一步由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樓版安全評估鑑定」，鑑定結果經報府核定同意朝拆除方向辦理。

(2)積極研議現住民搬遷安置配套措施：112年3月至6月，為保障居住安全，積極盤點包含公私部門、機構、社區、旅館宿舍等安置資源；另為減緩對住民所造成之衝擊影響，擬訂相關友善安置原則及補助措施，包括搬家服務、搬遷獎勵金及租金差額補貼等，以提高配合搬遷誘因；下半年針對住民安置處所選擇之意向調查、逐案訪談、安排參訪及選房等事宜，以輔導長者進行適當安置轉銜。

2. 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1)中心住民平均年齡約82歲，普遍高齡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完善銀髮照顧服務，本中心致力將「創意老化」、「健康老化」融合至「活躍老化」，規劃共學活動。112年1月至6月推展桌遊日計476人次；樂齡共學課程春季班，共3個班（歌唱班、社交舞/排舞班、摺紙班），計46場次、845人次。另為延緩住民肌力衰退，促進對運動能力之信心，並提升防跌自我效能感，辦理帶狀性銀髮肌力課程，計20場、408人次。下半年辦理宗教性及文康社團活動，並連結社區敬老共學資源供長者參與。

(2)推展醫護整合健康促進服務，112年1月至6月辦理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計1,143人次，並與醫院、社區藥局及營養師簽定合作契約提升長輩自主健康管理，家醫科門診22診次、計47人次；社區藥師諮詢3場次、計38人次；藥師講座2場次、計49人次；慢性處方箋送藥26次、計232人次；營養師個別諮詢53場次、計149人次，並為住民辦理定期篩檢共31場次、服務4,095人次。下半年持續推動住民自主健康管理服務。

3. 創意輔療關懷照顧服務：112年1月至6月辦理節慶溫馨關懷暨輔療活動共5場、服務361人次；設置頂樓田園城市提供21處戶外

高架種植區，供 27 位住民互助共耕，另為利栽種環境安全，定期登革熱巡檢及硬體維護，並製作每月栽種成果風貌海報；推展志願服務成果，共 550 人次，服務時數計 1,650 小時、受益 3,090 人次。下半年持續結合創意媒材，提供關懷服務。

4. 多元世代共融服務：為增進長者生活創意及推展多元世代共融服務，結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辦理 2 場次傳統表演藝術體驗課程（京劇初探及拋接青春雜技體驗），共計 54 人次。下半年連結戲曲學院「湖光山色藝術季公演活動」索票資訊，鼓勵長者參與。

七、興建重大社福工程，滿足在地福利需求

（一）啟用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社福設施

建成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開幕啟用，共計地下 4 層、地上 13 層，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區民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會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資源培力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少年自立家園等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設施，提供市民多元服務，貼近在地需求，提供大同區完善福利服務及完備福利輸送體系。

（二）進駐廣慈博愛園區、啟用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旗艦型社福園區

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設置 24 項社福設施，打造全臺旗艦社福園區，已於 112 年 2 月底陸續啟用進駐，並預計 112 年底衛福大樓全棟啟用。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規劃設置 20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含老人、身障者、婦幼、兒少等多元共融福利服務，原預計 112 年 5 月竣工，已提前於 112 年 3 月申報竣工，將於 112 年底陸續開幕啟用，以完善在地福利需求。

（三）浩然敬老院、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1. 兩院辦理耐震詳評，均發現建物有耐震度不足，氯離子含量過高及中性化深度偏高問題，僅做結構補強非長久之計，且建物已逾 30 年以上，補強不符效益，已核准辦理拆除重建。
2. 浩然敬老院於 109 年完成先期規劃，110 年完成重建工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案招標事宜，111 年完成重建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通過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樹木保護暨植栽移植移除計畫。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安養住民搬遷中繼廣慈博愛園區 B 棟，目前正辦理重建工程招標事宜，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前決標，113 年上半年完成養護住民中繼廣慈博愛園區 C 棟後，即開始進行重建工程。
3. 陽明教養院 109 年辦理拆除重建說明會，向永福之家服務對象之家屬說明，110 年完成重建工程先期規劃，市府核定工程代辦機關為本府新建工程處，111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中繼安置說明會。112 年 2 月已將永福之家 94 名服務對象中繼安置廣慈園區 D、E 棟，112 年 7 月開始進行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上半年將永福之家 77 名服務對象中繼安置興岩社福大樓後，開始進行永福之家拆除工程。

參、結語

社會福利為人民基本權利，為確保本市市民都能夠有適足的生活保障，本局致力投入各項經費與資源，從生養育兒、安養敬老、弱勢關懷、支持照顧、權益促進、社福布建等宏觀視角出發，作為本局重要施政方向及重點，期盼達成全面且妥善的照顧服務體系，打造一個更加友善、溫馨與共融的社會。

承蒙 議員鼎力支持，民間單位積極參與，本局未來持續推動適切且貼心的優質福利政策，擴充多元服務量能，深化公、私部門間合作夥伴關係，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與服務，嘉惠更多市民，以提升本市整體福祉及生活品質，讓社會福利能夠永續發展。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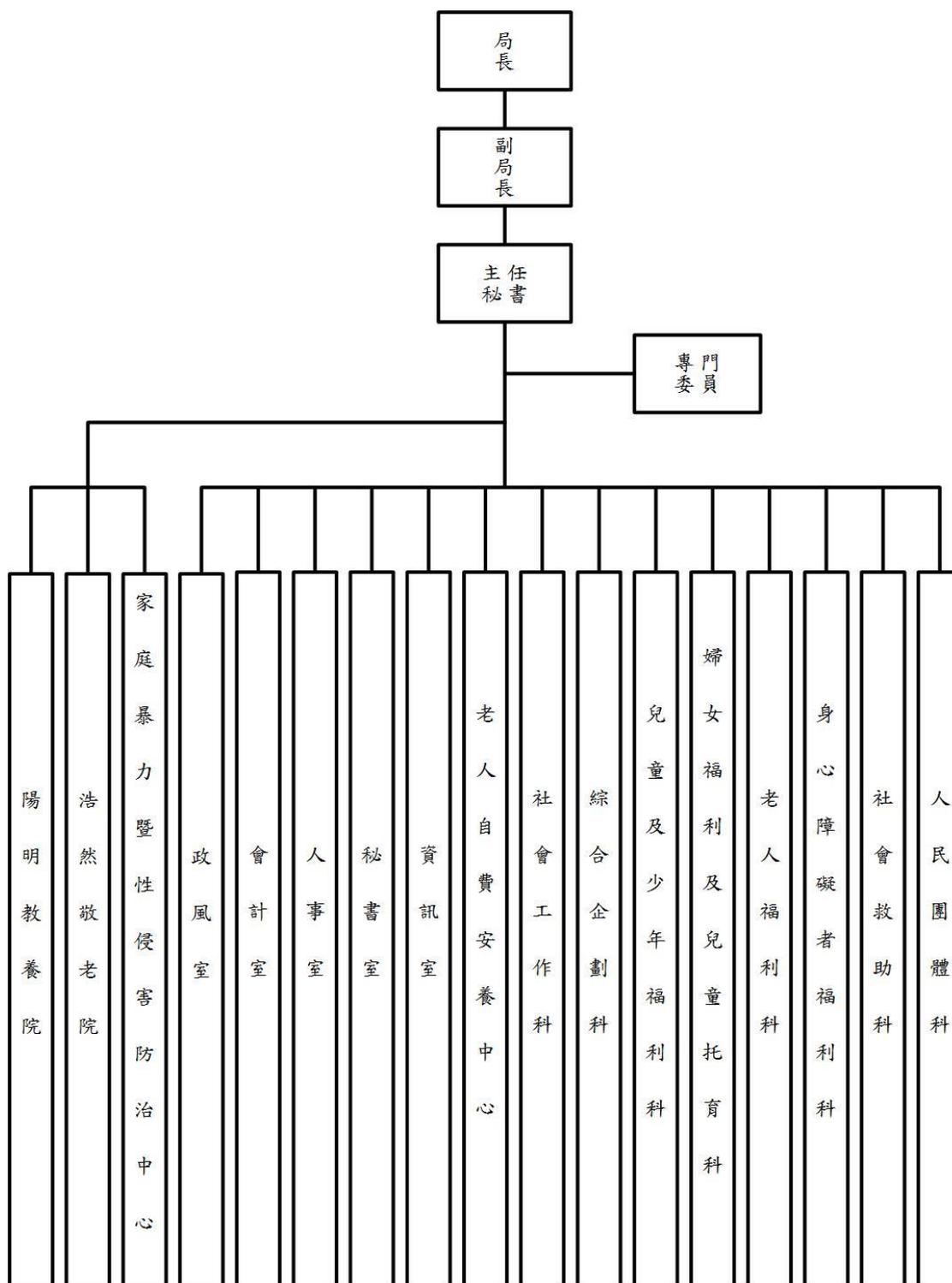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12.6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108	2,645,041	1,060,880	289,585	132,474	477,944	121,171	21,123	44,984
109	2,602,418	1,061,000	278,885	128,364	495,639	119,803	21,495	45,052
110	2,524,393	1,052,596	262,184	124,734	504,106	118,696	21,647	44,678
111	2,480,681	1,050,981	251,297	121,014	518,594	117,231	21,909	44,476
112	2,504,687	1,059,757	248,524	123,326	537,447	117,644	21,351	42,397

貳、 社會局現況

一、 組織架構



公辦民營：242
方案委託：29
公辦公營：22
招租：11

本表統計數據至 112 年 6 月底止前已開辦之案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市有房地提供使用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招租
銀髮族服務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安養機構	3	-	2	-
	住宿式長照機構	1	-	-	-
	老人公寓/住宅	4	-	-	-
	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16	-	-	5
	老人服務中心	14	-	-	-
	據點	1	-	-	4
身心障礙者服務	住宿機構	10	-	1	-
	社區居住	7	5	-	-
	團體家庭	3	-	-	-
	日間服務機構	10	-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4	4	-	-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	-	-
	精神障礙者會所	3	1	-	-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4	2	-	-
	輔具服務中心	2	1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1	-	-	-
兒童與少年服務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5	-	-	-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4	1	-	-
	青少年自立住宅	2	-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	-	-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6	-	-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	-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	1	-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6	-	-
	委託方案-兒少實驗學校	-	-	-	1
嬰幼兒照顧服務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5	-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6	-	-	-
	親子館	13	-	-	-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5	7	-	-
婦女服務	婦女庇護家園	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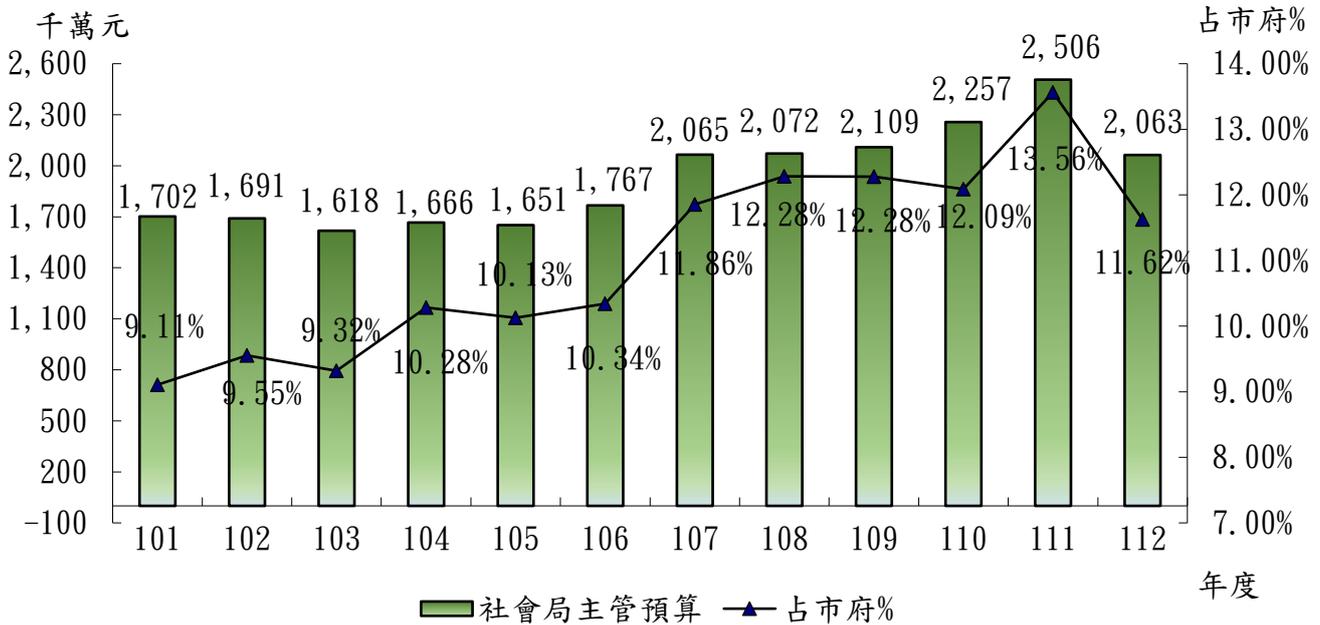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市有房地提供使用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招租
	婦女中途之家	-	-	1	-
	婦女館	1	-	-	-
	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10	-	-	-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1	-	-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2	2	-	-
貧困危機家庭服務	街友中途之家(收容中心)	-	-	1	-
	街友庇護住所	1	-	-	-
	平價住宅	-	-	4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12	-
	培力基地	1	-	-	-
	實物銀行	-	-	-	1
社區服務、NPO 培力	NPO 培力基地	1	-	-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	-	-
保護性服務、其他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	-	-
	親子會面中心	1	-	-	-
合計		242	29	22	11

註：案件統計基準以服務類型區分(非受託單位家數)，不同場地分開列計。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20,718,528,000	168,652,957,000	12.28%
109	21,093,395,000	171,821,369,000	12.28%
110	22,570,152,000	186,730,527,000	12.09%
111	25,063,396,000	184,788,395,000	13.56%
112	20,632,472,000	177,489,596,000	11.62%

註：1. 111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1,211,304,071	1,748,782,785	977,559,296	901,294,447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108	1,291,020,000	1,602,208,525	1,512,367,000	1,452,484,991
109	1,135,426,000	1,333,615,227	1,583,350,000	1,570,400,495
110	1,224,801,000	1,710,091,171	1,539,538,000	1,470,950,570
111	1,311,306,000	1,700,846,198	1,565,349,000	1,461,717,144
112	1,202,611,000		1,662,374,000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12.6

項目	概況統計（112年1月至6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萬9,013元(112年度)
低收入戶	2萬1,351戶、4萬2,397人
中低收入戶	6,873戶、1萬5,576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萬4,616人、8萬5,721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萬3,772人、8萬823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萬1,229人次
平價住宅	276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1,756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街友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5,881人次
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	404人
急難救助	1,085人次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別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度身障、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	16 萬 7,982 人次
--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 萬 7,644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2 家、實際服務量 2,060 人
社區居住家園	6 案 12 處、實際服務量 64 人、9,134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6 處、服務 465 人、4 萬 9,163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748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018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 萬 706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254 案、2 萬 4,715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92 人、1 萬 7,039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服務個案：183 人 2、服務家庭：98 戶 3、總計服務：2,022 人次

精神障礙者會所	共計 4 家，561 名會員、服務 8,269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46 位個案、629 人次、1,383 小時
導盲犬服務	<p>1、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共 73 隻</p> <p>(1)導盲犬：共 39 隻，其中工作犬 2 隻（均服務本市市民）。</p> <p>(2)導盲幼犬：34 隻。</p> <p>2、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共 27 隻。</p> <p>(1)導盲犬：3 隻（2 隻服務新北市民、1 隻服務高雄市民）。</p> <p>(2)導盲幼犬：24 隻。</p>
輔具服務	4 萬 9,839 人、5 萬 8,909 人次
輔具補助	9,313 人、2 萬 861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515 人、7,025 人次、3 萬 5,328 小時
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 7 名個案，共 662 人次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服務 87 人、5,873 人次、1 萬 6,814.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 4 萬 3,656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178 人、2,964 人次、1,299 件、2,751.25 小時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4 家、服務 130 人、9,103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	9 處、服務 9,016 人次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2 家、服務 46 位個案、總計服務 1,132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	核定補助 62 個團體，計 97 個計畫案
愛心卡	有效卡數計 9 萬 4,013 張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53 萬 7,447 人
獨居老人	8,849 人
失能老人	7 萬 1,480 人 (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3.3% 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96 所	安養機構：2 所 公辦公營 2 所（766 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2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含長期照護床 256 床、養護床 372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89 所：3,391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1 所（私立）、39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私立）、62 床
住宿式長照機構	公辦民營 1 所、43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332 人)
機構安置補助	9, 952 人
居家服務	特約機構 143 家、服務 1 萬 5, 018 人、累計 188 萬 240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61 家、可收托 2, 473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94 人次、47 萬元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2, 552 萬 8, 701 人次、2 億 2, 367 萬 5, 695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432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76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 36 萬 6, 186 人、217 萬 9, 623 人次、16 億 1, 354 萬 1, 770 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07 處、總計服務 161 萬 3, 695 人次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2 萬 9, 267 人
女性人口	131 萬 8, 868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5 家、收托 1, 040 人 2、私立：200 家、收托 6, 287 人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56 家、收托 672 人 2、私立：1 家、收托 12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95 家、386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951 人、4,568 人次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264 人、1,854 人次、123 萬 8,400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9,872 人、4 萬 3,586 人次、 2 億 9,855 萬 450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9,633 人、7 萬 2,432 人次、 2 億 4,280 萬 2,058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4,200 人、2 萬 180 人次、 4,956 萬 4,000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3 萬 763 人、13 萬 4,019 人次、 8 億 2,399 萬 5,000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4,250 名，收托 5,698 名兒童 2、親屬保母數為 2,301 名，收托 2,475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訓練課程 16 班，580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2 個服務據點、服務 11 萬 900 人次
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4 家、服務 53 萬 204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補助 1,177 戶，3,159 萬 9,633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本市共有 3 萬 5,524 人（大陸：3 萬 503 人、其他國家：5,021 人）
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10 家、6 萬 3,291 人次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據點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家、據點 4 家 服務 9,016 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 29 戶、居住家庭共 27 戶（71 人）
庇護家園	2 處、提供 47 床 安置 103 人、5,695 天次
臺北市婦女館	1 家、1 萬 4,327 人次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4 萬 8,524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2 萬 3,326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處、服務 708 人、2 萬 3,381 人次
兒童服務中心	3 處、服務 81 人、1 萬 6,367 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6 處、服務 4,254 人
兒少關懷據點與小站	36 處據點、20 處活動小站、截至 112 年 6 月服務 6 萬 7,574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補助 3,241 人、1 萬 5,950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 445 人、1,679 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 110 人、153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補助 10 名少年生活費及學費等，

	共計 64 萬 5,621 元
寄養服務	合格寄養家庭數共 106 家、累計安置 152 人
緊急短期兒少安置機構	2 家、累計安置 37 人
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	公辦民營 3 家、私立 11 家、 累計安置 276 人
團體家庭	6 家、累計安置 37 人
遭性剝削少年	陪偵 73 人、緊急短期安置 5 人、中長期安置 7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提供 176 人次諮詢服務 2、辦理 12 場收養準備課程

社會工作

街友中途之家	1、圓通居：84 床、1 萬 665 人次 2、廣安居：40 床、7,072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221 人
臨時看護補助	347 人、506 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結案 419 件（完成報告 285 件、無法成案 3 件、無法訪視 131 件）
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2 個社福中心 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1 萬 4,379 案、11 萬 9,111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希望好食堂）	326 個合作店家，提供 1 萬 5,965 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 190 個資源單位 7 萬 4,684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 6 萬 7,584 受益人次
盛食交流平臺	7 家公有市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 共提供 5,751 公斤、8,874 受益人次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補助 10 家民間團體 112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58 家庭案戶、752 人；提供關懷訪視、心理諮商、經濟與物資協助及其他服務及轉介資源合計 1 萬 56 人次
志願服務	1、111 年度全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隊：350 隊、3 萬 9,165 人 2、111 年製發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2,087 冊 3、111 年度志願服務榮譽卡：5,029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服務電話總計 1 萬 7,703 通，其中受理民眾諮詢通話數 6,799 通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8,550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4,077 案
2、兒少保護	1,389 案
3、老人保護	802 案
4、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2,282 案
性侵害接案數	559 案

性影像被害人接案數	36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28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新開案數(含諮詢)共 493 件；個案服務(含諮詢)共 5,261 人次 2、士林地院-新開案數(含諮詢)共 535 件；個案服務(含諮詢)共 2,726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2 家民間團體 服務 1,092 人、7,601 人次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方案	委託 3 家民間團體、服務 1,618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6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1 個
社會團體	3,465 個
基金會	215 個
合作社	224 社
儲蓄互助社	14 社
社區發展協會	401 個